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钢铁”或“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前身—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钢股份”）于2007年12月14日发行的30亿元5年期可转换债券（简称“唐钢转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5198万元及其所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唐钢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就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专项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58号）核准，唐钢股份于2007年12月14日按面值公开发行300,000万元五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5,145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94,855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07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7）第10016号《验资报告》。

唐钢转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已于200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按照《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冷轧及带钢表面涂镀层工程与超薄带钢深加工技术改造工程产生的银行贷款268,500万元、南区煤气系统增容改造18,888万元和南区高炉煤气利用节能改造工程项目12,565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2011年6月末 余额	备注
偿还冷轧及带钢表面涂镀层 工程与超薄带钢深加工技术 改造工程产生的银行贷款	268,500	262,800	5,198	已完结
南区煤气系统增容改造工程	12,565	12,908		已完结
南区高炉煤气利用节能改造 工程	18,888	17,803		贷款已 还完
承销费用等支出		-4,163		
合 计	299,953	293,511	5,198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1]第5002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唐钢转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5198万元均在银行专用账户存储。

## 二、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达产,相关项目投资资金已全部支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尚存有节余募集资金5198万元。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其所生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198万元及其所生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之盖章页）



2011 年8月25日